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0年3月3日至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10 号决定和以往做法，秘书长谨转递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在该报告中介绍了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50/101 号决定在 2019 年开展的活动，包括：(a) 更新层级划分和制定第三级指标的方法；(b) 2020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全面审查；(c) 进行中的数据分列 workflow 活动最新情况；(d) 分别关于相互关联问题、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的三个工作组的活动。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背景文件，即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问题工作组的第二次报告。

邀请了统计委员会就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工作的方向提出意见。本报告第 40 段列出了供委员会讨论的要点。

* E/CN.3/2020/1。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指标框架。¹ 该专家组制定了一个全球指标框架，2017 年 7 月 6 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关于统计委员会有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的第 71/313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框架。

2. 本报告介绍了专家组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根据统计委员会商定的工作方案和按照统计委员会第 50/101 号决定为实施全球指标框架开展的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概述了专家组当前指标框架方面的工作、其两年一次的虚拟会议和成员轮换情况。第三部分的重点是在 2020 年全球指标框架全面审查基础上提出最终指标提案。在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专家组分别介绍数据分列工作流程和三个工作组的活动。第六部分介绍专家组 2020 年的工作方案。专家组在报告的最后部分列出供委员会审议和讨论的重点事项。

二. 全球指标框架的实施情况

3. 在 2019 年，专家组举行了两次面对面会议，各有 125 至 150 名来自成员国、观察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在两次会议之间，专家组继续以电子方式互动，在年内举行了 15 次虚拟会议和远程会议。

4. 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主办的第九次会议于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由非洲经济委员会主办的第十次会议于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在这两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在制定第三级指标的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和更新了层级划分；讨论了 2020 年全面审查的进程以及审议中的关于进行替换、修订、增减和细化的具体建议；讨论了正在进行的数据分列工作及其未来工作计划；讨论了如何利用新的数据来源以利于对《2030 年议程》进行监测，包括将地理空间信息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统计数据相结合；审查了三个工作组的工作；并分享了关于在国家、区域、全球和专题层面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进行报告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此外，还在这一年举行了多次虚拟会议，以推进重新划分层级和 2020 年全面审查的工作。

5.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 48/101 号决定商定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进行了专家组成员和主席的轮流。5 月，通过现有区域机制进行了专家组新成员提名。附件一载有专家组最新成员名单。在第九次会议上，Viveka Palm(瑞典)被选为专家组新的联合主席，接替 Enrique Ordaz(墨西哥)。Palm 女士与 Albina Chuw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起领导专家组的工作。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A. 更新层级划分和制定第三级指标的方法

6. 根据更新指标分类的机制和标准，专家组在其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以及一年中举行的几次虚拟会议上审查了指标的层级划分。专家组的重点是对在方法制定方面取得足够进展的第三级指标进行重新划分，并根据全球和区域两级的数据情况审查所有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

7. 专家组按照其工作方案(见 E/CN.3/2017/2, 第 35(a)段), 继续审查第三级指标的工作计划, 并请所有监管机构提交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列出完成方法方面工作的详细时间表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数据收集活动。收到了几乎所有第三级指标的最新工作计划,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sdgs/tierIII-indicators/>。在 2019 年整个上半年, 专家组对这些工作计划进行了全面审查, 指出了当前方法方面的工作中存在的任何问题。由于没有监管机构而没有工作计划的所有指标都纳入了 2020 年全面审查, 并提出了替代方案, 作为 2020 年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8. 在许多第三级指标的方法制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 专家组在 2019 年审议了许多关于对第三级指标进行重新分级的请求。请各机构至少在专家组的每次会议召开前一个月为第三级指标的层级重新划分提供辅助文件。在专家组第九次会议上, 审查了 7 个三级指标, 并将其重新归类为二级指标, 多层指标中属于三级的 2 个次指标也被重新归类为二级指标。在专家组第十次会议上, 审查了另外 7 个三级指标以进行重新分类, 其中 6 个指标被重新归类为二级。专家组还在 2019 年因各种情况举行的三次虚拟会议上对 9 个三级指标进行了审查和重新分类。专家组仔细审查了所有要求对第三级指标重新划分的申请文件, 并就那些不能重新划分的指标向监管机构提供了反馈, 同时说明考虑作重新划分之前所需进行的具体方法方面的工作。

9. 鉴于迫切需要确保在 2020 年 3 月底剩余的三级指标数量很少, 专家组将在 2020 年 1 月和 2 月举行的虚拟会议上审查就那些方法方面工作尚未最后完成但预计将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的指标所提出的其他重新划分层级的请求。专家组预计, 作了这些追加的重新分级审查以及 2020 年全面审查所包括的拟议替换、修订和删除之后, 经修订的全球指标框架中将不再有第三级指标。在向统计委员会提交本报告时, 将口头提供关于第三级指标重新分级的最新情况。

10. 专家组根据其已获核准的工作方案, 审查了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数据的提供情况。对全球指标数据库中截至 10 月 3 日所有第一级和第二级指标的数据提供情况进行了审查, 以评估与这些指标关联的每个区域的国家 and 人口覆盖面。评估得出的结论是, 3 项第一级指标没有足够的数据覆盖, 因此应划为第二级, 15 项第二级指标符合改为第一级的标准。

11. 根据这些审查之后更新的层级划分, 截至 12 月 6 日, 在 232 项指标中, 116 项是第一级指标, 92 项是第二级指标, 20 项是第三级指标, 4 项涉及多个层级(即指标的不同组成部分划分为不同层级)。剩下的三级指标中, 其中 3 个的方法方面的进展相当快, 预计到 2020 年 3 月, 这些指标将被改划为二级指标。其余 17 个三级指标的方法方面进展或停滞不前或仍然没有监管机构, 专家组建议替换、修

订这些指标，少数几个予以删除。秘书处将继续在重新分级审查后不久更新层级划分信息，最新信息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tier-classification/>。

三. 2020 年全面审查

A. 审查的背景、指导原则和标准

12. 在第九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其第八次会议确定的标准和指导原则，并就 2020 年全面审查制定了详细时间表。² 商定的意见是，2020 年全面审查是一个改进指标框架的机会，以帮助全球监测《2030 年议程》情况，并向各国提供必要的指导，许多国家在执行本国框架和报告平台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专家组商定了审查的几项指导原则，以确立界定审查的参数。这些原则包括：审查需要考虑到已经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的投入，不应损害正在进行的努力；修订后的框架不应给国家统计工作带来太多额外负担；应当有改进的空间，同时确保改变的范围有限，框架的规模保持不变；专家组共同工作的重点应仍然是在各国执行该框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除了这些更一般性的指导原则外，专家组商定，作为 2020 年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将审议整个全球指标框架，并将包括替换、删除、完善或调整一些指标，并在少数情况下增列指标，增列指标仅限以下情况：(a) 目前的指标没有很好地体现目标或很好地跟踪目标；(b) 需要新增指标来涵盖具体目标或目标的关键方面；和(或)(c) 第三级指标的方法制定工作停滞不前或没有产生预期结果。

14. 执行审查的具体标准如下：

(a)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考虑增列指标：具体目标的一个关键方面没有受到现行指标的监测，或需要应对现有指标未予监测的一个关键问题或正在出现的问题，或整个一个目标没有多少第一级或第二级指标可供采取后续行动之用；

(b) 如果一个第三级指标的方法工作停滞或未产生预期成果，且被删除的指标是用于监测相应具体目标的唯一指标，则将提议替换该指标；

(c) 如果目前的指标没有很好地体现具体目标或很好地跟踪具体目标，则将考虑予以调整、修订或替换；

(d) 拟议指标必须有商定的方法和现有数据(不考虑第三级指标提案)，并适合进行全球监测；

(e) 审查的目的是目前框架内的指标数量保持不变，以免太多地改变大多数国家已经在实施的原有框架，从而不增加国家统计系统的报告负担。

B. 2020 年全面审查的工作流程

15. 专家组在第九次会议的讨论之后，还举行了几次虚拟会议，讨论如何开展工作。专家组决定公开征求列入 2020 年全面审查的提案，并请秘书处发出这一呼

² 2020 年全面审查的详细信息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2020-comp-rev/>。

吁。5月下旬，专家组网站上发布了公开征求提案的呼吁，其中有关于提交提案的同时提供所需辅助文件的详细指导方针。如上文所列标准所述，所有提案都必须针对现有的、已确立的并且目前已具备数据、适合全球监测的指标。这一公开征求提案的活动持续了三个星期。

16. 在这三个星期终了时，秘书处收到了来自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 251 份提案。³ 专家组请秘书处对收到的这些提案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哪些提案符合、哪些不符合专家组所确定的列入初步标准。经过初步审查，大约 100 个提案符合标准，另外 35 个提案被归为改进类，将通过另一个平行程序予以处理。随后将所有 251 项提案和秘书处进行的初步审查提交给了专家组审查。

17. 6月下旬至整个7月，专家组举行了一系列虚拟会议，会上审查了收到的提案，目的是确定一套完善的指标，以纳入关于 2020 年全面审查的公开磋商。在整个过程中，成员国、监管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审查和讨论了一些仍然存在问题的或需要补充信息的具体提案。在这次审查结束时，专家组确定了总共 53 项将纳入公开磋商的提案。⁴ 这些提案包括替换、修订、增加、删除，以及就选定的少数几个方法工作停滞不前的一组第三级指标征求提案。

18. 专家组于 8 月初启动了 2020 年全面审查的公开磋商，并通过这一为期 5 周的公开磋商征求意见。在公开磋商期间，收到了来自个人/国家/组织的 600 多项意见。⁵

19. 整个 9 月和 10 月期间，专家组审查了这些关于 53 项提案的意见。此外，专家组决定审议稍晚提交的在内部讨论基础上产生的另外 7 项提案。经过几轮虚拟会议、电子邮件讨论和 10 月举行的专家组第十次面对面会议，专家组决定了一份意向性的初步提案清单，以供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全面审查时进行审议。第十次会议后，专家组举行了若干次虚拟会议，最终敲定提供给 2020 年全面审查的提案。

20. 在此过程中，专家组仔细审查和讨论了收到的所有提案和意见。专家组指出，列入 2020 年全面审查的公开磋商的大多数提案及其后来审议的另外 7 项提案都有可取之处，涉及到可用来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若干重要指标。然而，根据专家组商定并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指导原则，专家组打算仅对框架进行有限的修改，以免打乱目前的监测工作。全球指标框架旨在提供落实可

³ 收到的所有建议汇编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2020%20Comprehensive%20Review%20Proposals_web.pdf。

⁴ 列入公开磋商 53 项提案的列表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ope-consultation-comp-lev/Targets%20and%20Indicators%20in%20Open%20Consultation%20of%202020%20Review_v2.pdf。

⁵ 公开磋商期间收到的所有意见汇编见

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2020%20Comprehensive%20Review%20Proposals_web.pdf。

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概览/总结,不可能包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所有指标。

21. 专家组强调,一项提案未予列入不应被理解为意味着所涉的某一指标或问题在某种方面不如全球指标框架所包括的那些指标或问题那么重要。应该理解的是,专家组只是试图在《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确保平衡。最后,通过国家、区域和专题监测,未列入 2020 年全面审查提案的指标仍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过程中发挥宝贵作用,并可提供重要的补充信息,补充全球指标框架。

C. 2020 年全面审查的提案

22. 专家组商定了一套提案,将提交给委员会 2020 年 3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些提案中包括对现行框架的 36 项重大修改,其形式分别为替换、修订、增删(见附件二),以及 20 项小幅修改(见附件三)。对全球指标框架的 36 项重大修改可概括如下:

- 14 项更换现有指标的提案
- 8 项修订现有指标的提案
- 8 项增加指标的提案
- 6 项删除现有指标的提案⁶

具体指标提案见附件二。

23. 专家组试图确定一个合适的全球指标,以取代每一个在方法工作上进展停滞的三级指标。在这项工作中,专家组特别注意那些唯一用来监测所涉具体目标的指标。然而,尽管专家组尽了最大努力,并与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反复磋商,但仍未能提出与具体目标 11.c 相关的合适替代提案。因此,该具体目标没有监测进展情况的合适的全球指标。但是,专家组鼓励全球统计界努力制定一个可以使用的指标,并期待着有望在 2025 年全面审查时能够列入一个可用于监测这一具体目标的指标。与此同时,专家组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尝试以其认为适用于其国家、区域或专题情况的任何方式监测这一具体目标。

24. 如果委员会同意 2020 年全面审查所包括的拟议修改,并且其他三级指标方面的进展和重新分类按计划进行,那么在统计委员会会议结束时,第三级指标将不复存在,全球指标框架中的独特指标总数将为 231 个。⁷

⁶ 删除指标 4.2.1 的提案只是删除该指标中目前属于第三级的部分。

⁷ 提议的全球指标框架中的几项替代指标有重复,这是为什么如果将这些修改汇总起来所得出的数字略有不同的原因。

D. 作为 2020 年全面审查的一部分提出的年度改进

25. 根据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和专家组商定的关于可能进行年度小幅改进的计划和标准，⁸ 专家组审查了其成员通过征求 2020 年全面审查提案提出的和监管机构提出的指标修订清单。专家组商定了 20 项改进(见附件三)，将提交给委员会审议。

E. 进一步制定新的发展支助衡量标准的进程

26. 专家组在开展审议的期间，在公开磋商和专家组第十次会议上审查了一项拟议额外指标——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专家组一致认为，另外列入一项指标来衡量超出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广泛意义上的发展支助将是有益的。然而，专家组并不完全同意拟议衡量标准的方法，并决定应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制订和修订目前的提案。鉴于紧迫需要制定这一衡量标准，专家组进一步商定，关于这一指标的工作，包括对数据源的分析，应该及时完成，以便在 2022 年将该指标提交给委员会，而不应等到定于 2025 年进行的下一次全面审查。

27. 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专家组同意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2030 年议程》进一步制定这一发展支助衡量标准，其中将包括计量官方发展援助以外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其他官方资金流动、私人融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公益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专家组还决定，制定这一指标的进程应由一个拥有联合国正式成员资格的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一名会员国代表共同领导。专家组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与经合组织合作，协调制定这一新衡量标准的进程。该工作组将包括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若干会员国，包括捐助国和受援国，以及将作为观察员并支持工作组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其他专家。工作组将定期向专家组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完成这项工作的拟议时间表和主要步骤载于附件四。

四. 数据分列 workflow

28. 委员会在其第 50/101 号决定中欢迎题为“数据分列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政策优先事项及当前和未来的分列计划”的背景文件，⁹ 并请机构间专家组继续开展数据分列工作，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雄心。整个 2019 年期间，专家组继续开展数据分列工作，包括设法计量弱势民众和群体的生活状况，并在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期间探讨如何进一步开展此类工作。专家组认识到，这项工作将在今后几年继续进行，并已将该事项定为 2020 年的主要工作领域之一。

⁸ 见 E/CN.3/2017/2，第 21 段。

⁹ 背景文件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statcom/50th-session/documents/BG-Item3a-Data-Disaggregation-E.pdf>。

29. 专家组还制定了最新的未来几年数据分列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修订和更新关于数据分列的技术文件，以便为《2030 年议程》的目的进行弱势群体方面的计量工作；
- 制定关于数据分列的工具和方法指导方针以及建设国家能力的补充行动；
- 鼓励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制定数据分列的最佳做法；
- 继续认识到，必须根据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情况来确定分列的具体方面和弱势群体面对的问题；
- 继续与其他工作组和现有机制联络，以便在《2030 年议程》后续行动中开展数据分列和关于弱势群体的衡量工作。

五. 专家组的各个工作组

30. 2016 年 3 月成立了三个工作组，重点是以下专题：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地理空间信息和相互关联问题。每个工作组根据其各自的职权范围，由专家组成员及其他受邀代表组成。¹⁰ 下文简述了每个工作组在 2019 年开展的工作及今后会议和工作的说明。

A.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

31.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由 12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机构的代表组成，目前由法国担任主席。工作组每月举行远程会议和年度会议，最近一次是在第七届统计数据元交换全球大会的间隙于 2019 年 9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

32. 工作组根据专家组在数据分列方面的工作修订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试点数据结构定义。并 2019 年 6 月工作组发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第一个数据结构定义正式版本，目前一些国家正在使用该版本进行报告。最终确定元数据结构定义并建立生产元数据交换是 2020 年的优先事项。工作组预计将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最后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试点元数据结构定义。随后，计划与监管机构和国家进行试点元数据交换。为了在包括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内的报告者中促进采用基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将开发一个信息网站，其中载有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结构定义的使用指南，并将其定制版本分发给各国，同时提供教程、最佳做法和其他有用的材料。此外，联合国统计司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等工作组成员继续在各国积极进行基于统计数据和元数据交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相关数据和元数据交换方面的能力建设。

¹⁰ 关于每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成员和其他重要信息，见 <http://unstats.un.org/sdgs/iaeg-sdgs/>。

B. 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

33. 在专家组第九次会议上，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报告说，它需要根据专家组的新需求重新校准和调整。在这方面，该工作组寻求更新其工作模式，要求更改并扩大其成员组成，将专家组成员包括在内，以改进与专家组的协调，并寻求进一步采取切实办法，加强其与统计界的互动。工作组提交给专家组的报告¹¹ 还包括对其头三年工作的审查。2019年7月，考虑到新的工作模式，专家组更新了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以求加强工作组、专家组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互动和工作方法。

34. 在专家组第十次会议上，由爱尔兰和墨西哥共同主持的工作组提交了其工作计划。拟议的活动目标如下：明确和分享在利用地理空间信息编制统计数据和整合统计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共同标准、国家和区域经验和做法；展示地理空间信息如何有助于指标的编制；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开展方法制定和改进工作；并通过地理位置透镜继续审查指标和元数据。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应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存在着浓厚的兴趣，即用以进行形象化统计和传播、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数据分列以及整合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

35. 首先，联合主席将就几个指标与成员得到更改和扩大的工作组合作，重点是撰写关于这些指标的陈述文件和关于如何利用现有框架和标准来适用地理空间信息以制定指标的指南，以及统计数据形象化及传播和数据分列。

C. 相互关联问题工作组

36. 相互关联问题工作组由10个国家和10名学术界、国际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工作组由加拿大和中国担任共同主席，其大部分会议通过在线平台和电子邮件形式举行。

37.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将于2020年2月初提交统计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在背景文件中分析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其他指标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以及政策与立法之间的关联，并深入探讨了综合分析对有效决策的支撑作用。背景文件还专设一节介绍案例研究，就上述关联及其益处提供良好例证。

38. 由于工作组已经完成背景文件，因此向专家组提议结束其工作。专家组同意在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解散工作组。

¹¹ 该报告以及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有关工作组工作的其他信息见 <http://ggim.un.org/UNGGIM-wg6/>。

六.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39. 建议专家组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开展以下活动：

(a) 着重落实指标框架的，包括数据分列、报告弱势群体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整合；分享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使用国家平台和看板；在国家能力建设等领域鼓励良好做法和创新；

(b) 定期审查方法制定情况以及与指标及其元数据有关的问题；

(c) 继续开展数据分列方面的工作流活动，以便为数据分列工作进一步提供指导方针，并与其他工作组和现有机制进行联络；

(d) 继续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问题工作组和地理空间信息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审查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计划，确保其与专家组的工作保持一致；

(e) 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议日期和地点待定；视需要继续通过电子方式和电话会议进行交流。

七.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请统计委员会：

(a)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开展的工作；

(b) 注意到关于相互关联问题的背景文件；

(c) 评论并通过将在 2020 年全面审查中提出的拟议修改(载于附件二)和年度改进(载于附件三)；

(d) 对提议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及其工作方案发表意见，该工作组旨在围绕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超出官方发展援助范畴的支助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衡量标准；

(e) 评论并通过专家组 2020 年拟议工作方案。

附件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成员最新名单

统计委员会主席*

- 肯尼亚

东部非洲

- 埃塞俄比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部和南部非洲

- 喀麦隆
- 马拉维

西部非洲

- 加纳
- 尼日尔

北部非洲

- 埃及
- 利比亚

西亚

- 阿曼

中亚、东亚、南亚和东南亚

- 阿富汗
- 日本
- 吉尔吉斯斯坦
- 马来西亚

大洋洲

- 斐济
- 萨摩亚

加勒比

- 格林纳达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统计委员会主席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当然成员。

中美洲和南美洲

- 巴西
- 哥伦比亚
- 多米尼加共和国

东欧

- 白俄罗斯
- 俄罗斯联邦

北美及北欧、南欧和西欧

- 加拿大
- 法国
- 德国
- 爱尔兰
- 瑞典

附件二

作为 2020 年全面审查的组成部分对全球指标框架拟议作出的修改¹

A. 拟议替代指标

全球指标框架中的现有指标

拟议替代指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3 直接分配给减贫方案的拨款总额和不产生债务的流入款额之和与国内生产总值相比的比例

1.a.1 所有捐助者提供的着重用于减贫的官方发展援助赠款总额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比例²

1.b.1 政府经常性支出和资本支出中用于特别有益于女性、贫困者和弱势群体领域的比例

1.b.1 扶贫性社会公共支出

目标 7.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b.1 为提高能源效率而进行的投资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以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资金转移的数量

7.b.1 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人均瓦特)(与下文指标 12.a.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a.1 居住在执行人口预测和资源需求一体化的城市和区域发展计划的城镇人口的比例,按城市规模分列

11.a.1 拥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国家城市政策或区域发展计划的国家数目:(a) 回应人口动态;(b) 确保均衡发展领土;以及(c) 增加地方财政空间

目标 12. 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a.1 对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和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支助量

12.a.1 发展中国家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人均瓦特)(与上文指标 7.b.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

12.b.1 可持续旅游战略或政策的数目和利用商定监测和评价工具所实行动计划的数目

12.b.1 实施标准会计工具,以监测旅游业可持续性的经济和环境方面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2.1 通报已经建立或运作综合政策/战略/计划的国家数目,目的是增强其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促进气候抗御能力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以不威胁到粮食生产(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等)

13.2.1 拥有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战略的国家数目(基本与下文指标 13.b.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仅略有修改)

13.3.1 已将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预警内容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课程的国家数目

13.3.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与附件三所载指标 4.7.1 和 12.8.1 的改进版本相重)

¹ 支持文件中简述了列入每项拟议指标及其相关元数据的原因,可查阅下列网址:
<https://unstats.un.org/sdgs/iaeg-sdgs/2020-comp-rev//UNSC-proposal>.

² 由于拟议删除现有指标 1.a.1,因此 1.a.3 的替代指标变为指标 1.a.1。

全球指标框架中的现有指标

拟议替代指标

13.a.1 在 2020 年和 2025 年之间为 1 000 亿美元承诺款每年筹集的美元数额

13.b.1 得到专门支助以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从而有效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数目，以及支助总额，包括金融，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a.1 和 15.b.1 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支出

13.a.1 为继续实现直到 2025 年筹集 1 000 亿美元承诺的现有集体目标而每年提供和筹集的美元数额

13.b.1 拥有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适应信息通报和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战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量(基本与上文指标 13.2.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仅略有修改)

15.a.1 和 15.b.1 (a)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b) 通过生物多样性相关经济手段产生的收入和筹集的资金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7.3.1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内预算总额的比例

17.17.1 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

17.18.1 按照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在国家一级编制的就有关目标做了全面分列的可持续发展指标的比例

17.3.1 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和南南合作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7.17.1 为发展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承付的美元数额

17.18.1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统计能力指标

B. 对现有指标的修正

全球指标框架中的现有指标

拟议修正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4.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修正元数据：修改“利用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次指标

2.5.2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危险、没有危险或危险不为人所知的当地品种的比例

2.5.2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危险的当地品种的比例

目标 5.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修正元数据：代理指标 D 和 F 可视为有条件的措施，因此，如果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实际性别平等已经实现，则无需报告这两个指标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6.3.1 安全处理废水的比例

6.3.1 经过安全处理的生活及工业废水流的比例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3.1 按性别分列，非正规就业在非农业就业机会中的比例

8.3.1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非正规就业在全部就业中的比例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6.1 按城市列出的定期收集并得到适当最终排放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

11.6.1 按城市列出的在受控设施中收集并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比例

目标 15. 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9.1 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确立的国家目标方面的进展

15.9.1 (a)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根据或仿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 确立了国家目标的国家数目，以及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报告的进展情况；以及(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了国民核算和报告体系，也即落实了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7.5.1 通过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的国家数量

17.5.1 针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和实施了投资促进制度的国家数量

C. 增列指标提案

目标和具体目标(载于《2030年议程》)

拟议增列指标

目标 2.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2.2.3 按怀孕状况分列的 15 至 49 岁妇女贫血症流行率(百分比)

目标 3.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3.d.2 减少特定抗菌素耐药生物导致血液感染的百分比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1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4.1.2 完成率(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10.4.2 财政政策的再分配影响³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7.3 在试图穿越海、陆、空边界时遇难的移民人数

10.7.4 按原籍国分列的难民人口比例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13.2.2 每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目标目标 16.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3.3 过去两年经历过争端并诉诸正式或非正式争端解决机制的人口比例，按机制类型分列

³ 由于基尼系数是该指标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将在数据库中作为第二级数据报告。

D. 拟议删除

目标和具体目标(载于《2030年议程》)

拟议删除的指标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和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1 由政府直接向减贫方案分配的国内产生的资源比例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2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儿童早期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

4.2.1 在保健、学习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发育正常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拟议删除该指标中目前处于第三级用以衡量 0 至 23 个月儿童进展情况的部分。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9 到 2030 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

8.9.2 可持续旅游业工作岗位在旅游业工作岗位总数中的比例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11.c.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和翻新可持续、抗灾和资源节约型建筑的财政支助比例

目标 13. 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13.3.2 已经通报为执行适应、减缓、技术转让和发展行动而加强了机构、系统和个人能力建设的国家数目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加强获取渠道,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17.6.1 按合作类型分列的国家间科学和(或)技术合作协定和方案数目⁴

⁴ 如果删除当前指标 17.6.1 的提议得到批准,当前指标 17.6.2 将变为指标 17.6.1。

附件三

全球指标框架的年度改进

目标和现有指标案文(载于《2030年议程》)

指标改进

目标 1.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1.1 低于国际贫穷线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

1.1.1 生活水平低于国际贫困线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

目标 3. 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

3.5.2 酒精有害饮用量,根据国情界定为一个历年内以纯酒精升数表示的人均(15岁及15岁以上)消费量

3.5.2 一个历年内以纯酒精升数表示的人均(15岁及15岁以上)酒精消费量

3.8.1 基本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定义为以跟踪措施向普通和最弱势群体提供包括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传染性疾病、非传染性疾病和服务能力和机会的基本保健服务平均覆盖范围)

3.8.1 基本保健服务覆盖的目标人口比例

目标 4.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7.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性别平等和人权,在多大程度上在各级(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4.7.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与下文指标 12.8.1 的改进版本相重;与附件二 A 节所载指标 13.3.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

4.a.1 能获得以下资源的学校比例:(a) 电力;(b) 教学用因特网;(c) 教学用电脑;(d) 为残疾学生提供的经调整的基础设施和材料;(e) 基本饮用水;(f) 男女分开的基本卫生设施;(g) 基本洗手设施(按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讲卫生运动)的指标定义)

4.a.1 提供基本服务的学校比例,按服务类型分列

4.c.1 至少接受过有关国家相应级别教学所规定起码水平的有组织任前或在职师资培训(如教学法培训)的(a) 学前、(b) 小学、(c) 初中和(d) 高中教育教师的比例

4.c.1 按教育级别分列的合格的基础教育教师比例

目标 6. 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执行程度(0-100)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的程度

目标 8.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5.1 男女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按职业、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8.5.1 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按性别、年龄、职业和残疾人分列

8.8.1 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频率,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8.8.1 每 10 万名工人中的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目标 10. 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障转移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

目标 11. 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4.1 保存、保护和养护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人均支出总额(公共和私人)，按遗产类型(文化、自然、混合、世界遗产中心指定)、政府级别(国家、州省和地方/市)、支出类型(业务支出/投资)和私人供资类型(实物捐赠/私人非营利部门、赞助)列出

11.4.1 用于保存、保护和养护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人均支出总额，按资金来源(公共、私人)、遗产类型(文化、自然)和政府级别(国家、州省和地方/市)列出

目标 12. 确保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1.1 已制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国家行动计划或已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优先事项或目标纳入国家政策主流的国家数目

12.1.1 制定、通过或执行旨在支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型的政策工具的国家数目

12.4.2 有害废物人均生成量、按处理类型分列的处理有害废物的比例

12.4.2 (a) 有害废物人均生成量和(b) 按处理类型分列的经过处理的有害废物比例

12.7.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12.7.1 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执行程度

12.8.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气候变化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

12.8.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多大程度上在(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d) 学生评估方面进入主流(与上文指标 4.7.1 的改进版本和附件二 A 节所载指标 13.3.1 的拟议替代指标相重)

12.c.1 每单位国内总产值(生产和消费)的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及其在国家化石燃料总支出中的占比

12.c.1 (a) 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以及(b) 化石燃料补贴数额占国家化石燃料总支出的比例

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1.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和漂浮塑料污染物浓度

14.1.1 (a)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和(b) 漂浮塑料污染物浓度

14.2.1 国家级经济特区当中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管理措施的比例

14.2.1 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域的国家数目

目标 17.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7.7.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核定供资总额

17.7.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供资总额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平均关税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加权平均关税

附件四

发展支助衡量标准问题工作组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

发展支助衡量标准问题工作组预计将按照其决定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审议不同的发展支助衡量标准。工作组将审议在制订这类衡量标准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但不会受以往这些工作的限制。工作组预计将通过使用电子协作平台和定期举行虚拟会议来开展工作。

以下暂定时间表雄心很大，大致遵循了类似进程所使用的时间表。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秘书处、专家组联合主席和主要机构筹备工作组的设立事宜，重点关注对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技术审查，包括审查在工作组成立后有助于指导其工作的文献和其他材料
2020年3月	统计委员会讨论并决定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支助的衡量标准工作的前进方向
2020年3月至4月	邀请和提名成员
2020年4月	成立工作组，确定任务范围，商定详细工作计划
2020年5月至9月	实质性工作的第一阶段，重点审查将会考虑纳入衡量标准的每个部分和每个单元
2020年10月至12月	对第一组问题开展首次讨论，并准备向统计委员会通报所做工作的最新情况
2021年1月至3月	对第二组问题开展首次讨论
2021年3月	工作组第一次(在统计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面对面会议，审查现状并商定最后步骤
2021年4月至6月	着手拟定初步结论
2021年6月	工作组在纽约举行第二次面对面会议
2021年7月	完成将由专家组审查和同意的提案草案，以供公开磋商
2021年8月至9月	全球磋商
2021年10月	完成工作
2021年10月和11月	专家组进行讨论和决定
2021年12月	提交载有最终提案的统计委员会报告